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扶办联〔2015〕12号

各有关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2015年5月21日

河北省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完善扶贫贷款贴息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企业和贫困户参与扶贫的积极性,放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开办发〔2008〕29号)及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文件精神,结合扶贫开发形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贫贷款贴息的资金,包括“到户贷款”贴息和“项目贷款”贴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全省的65个贫困县(含赵家蓬区)。

第四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遵循政府推动、金融支持、扶贫贴息、贫困户受益的原则。

第五条 扶贫贷款贴息的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龙头企业。贷款项目包括能够有效促进贫困地区主导产业发展、直接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和稳定就业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流通等农林牧渔产业化扶贫项目；运输、多种经营、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链带动下的农牧业规模化生产经营项目；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试点项目。

第六条 各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扶贫贷款贴息工作的统一领导。县扶贫部门具体负责扶贫贷款贴息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扶贫贷款的确认和审定。县财政部门按照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贴息项目予以贴息，贴息资金总额度不得超过县当年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总规模。

第二章 贴息政策

第七条 贴息资金实行贷款单位（户）先付息、财政后贴息的 policy，即贷款单位（户）应先据实、按时、全额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然后按年凭贴息贷款项目审批材料和银行利息收取凭证，依程序向县扶贫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年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上一年度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平均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扶贫龙头企业的“项目贷款”最高额度不超

过 300 万元，年贴息率不超过 3%。

第九条 “到户贷款”和“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以日历年度计算），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到户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项目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第十条 贷款贴息直接补贴到户、到项目单位，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向贷款单位（户）收取贷款利息。

第十一条 各县结合当年贷款实际发生情况和本县财力情况，编制下年度资金预算，确定贴息资金规模，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拨付贴息资金。对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贷款的贴息总额不超过贴息资金规模的 50%，并按照辐射和带动贫困农户的比例给予贴息。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各县每年年初要建立扶贫贷款项目库，包括到户贷款和项目贷款，符合贴息的贷款项目由各县认定，并与合作银行搞好贷款项目衔接。

第十三条 贷款单位（户）申报贴息资金，应按要求填制扶贫贷款项目贴息申请表，并附项目批准文件、贷款合同或相关材料、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材料，经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意见或出具证明后，报送到县扶贫部门。凡已申请其他贴息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四条 贴息项目申报审定程序是：每年 1 月份，项目单

位（户）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县扶贫办建立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库。每年12月份，项目单位（户）提交贷款有关资料，县扶贫部门进行审核，提交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扶贫部门在县年度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内，审核确定贷款单位（户）名单及贴息资金额度。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贷款单位（户）名单及贴息资金额度和财政部国库管理有关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六条 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贷款单位（户）进行审核后，要在当地进行七天以上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县财政部门。于当年12月底前将贴息项目、贴息资金安排计划逐级统计上报省扶贫办。

第十七条 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贴息条件审核贴息材料，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在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贴息项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资金报账支出。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贴息资金要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市、县扶贫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全过程监督，并对项目落实情况及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评审机构对贴息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各县要建立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档案。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申报本文材料、有关原始凭证、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贴息资金绩效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扶贫部门按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贴息资金安排绩效预算，确定贴息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二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发挥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扶贫贷款投放，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充分调动金融机构、企业和贫困户参与扶贫的积极性，放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贴息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分别对“到户贷款”和“项目贷款”进行考核。“到户贷款”重点考核投放额度、贴息率、获得贷款的贫困户数量、贷款户占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等指标；“项目贷款”重点考核投放额度、贴息率、辐射带动贫困户数量等指标。

第二十四条 每年3月底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各县根据省有关要求，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对上年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有关金融扶贫资金的

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冀扶办联〔2015〕13号

各有关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2015年5月21日

河北省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和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包括扶贫资金在内的各种用于补偿扶贫小额信贷发生的坏账损失资金及其孳生的存款利息。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使用扶贫小额信贷产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四条 各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县扶贫部门负责编制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年度预算、监督风险补偿金执行及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风险补偿审核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风险补偿金年度预算编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要按照《河北省金融扶贫富民工程实施

方案》有关精神及时足额存入合作金融机构，存入方式和利息结算方式由县扶贫办和合作银行协商提出意见，报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风险补偿金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未经县金融扶贫领导小组确认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六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进行认定。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所涉及的坏账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按80%和20%比例分担。

1. 借款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丧失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清偿贷款的；

2.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 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需要进行补偿的。

第七条 贷款人承担还款责任。对贷款人无法按期偿还、合作银行在不少于两次有效催收、持续追索2个月（含）以上、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由合作银行向县扶贫办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单、逾期催收通知书、风险认定书等资料。

第八条 需要动用风险补偿金时，由县扶贫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组成核查认定小组或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报县金融扶贫领导小组审定。在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县扶贫办出具补偿认定书，合作银行依据补偿认定书扣收风险补偿金。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使用后，各相关单位要严格保密，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司法部门依法催收，扶贫部门、相关乡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等单位，与合作银行共同负责继续做好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回的贷款本息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金代偿部分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县扶贫部门定期对逾期贷款本息追索回收工作进行全面核查。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实行补偿限额管理。以县为单位，对不良贷款率连续一个月超过3%的，停止该项贷款业务，组织清收，直至不良贷款率降至3%以内，经有关部门考察同意后再行恢复。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县，终止该项贷款业务，对已投入的风险补偿金进行清算，剩余资金由县人民政府收回，用于其他产业化扶贫开发项目。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风险防范基金等防控机制，风险补偿金本息损失每年超过当年贷款总规模的2%的，超出部分由县自行承担，并及时补足损失部分。

第十二条 省、市、县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交流、协调与沟通，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省扶贫办按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编制风险补偿金绩效预算，确定风险补偿金使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风险补偿金按照推动财政扶贫政策与金融良性互动，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政策

要求，以扶贫小额信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和规模有较大增长、贷款满足率有明显提高为绩效目标。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以扶贫小额信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的比例和规模有较大增长、贷款满足率有明显提高为目标。重点考核年度发放到户贷款额度、贷款额度与风险补偿金的比例、到户贷款损失代偿额度、代偿额度占风险补偿金的比例等指标。每年3月底前，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各县根据省有关要求，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对上年度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对县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查，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有关金融扶贫资金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加强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各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或委托审计、聘请中介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对弄虚作假和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的，按照现行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除全额收回风险补偿资金外，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市、县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